

邢台市襄都区司法局 邢台市襄都区财政局 文件

邢襄司字〔2024〕6号

邢台市襄都区司法局 邢台市襄都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区罚没行为核查 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全面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制止乱罚款行为，根据《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冀司发〔2024〕10号）、《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邢协调监督〔2024〕2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4年全区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核查年检范围

全区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罚没

职能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重新组建、调整的部门未重新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党委系统加挂牌子且具有罚没财物权限的部门，以挂牌机构的名义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其他部门进行常规年检。

实行垂直管理、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单位，按规定使用区财政罚没票据的，应当办理罚没许可证并进行年检。

依法具有罚没财物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办理罚没许可证并进行年检。

二、时间安排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结束。

三、提交材料

（一）罚没许可证申请办理：应当提交罚没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罚没依据和单位“三定”方案；新增副本或单位名称、罚没依据、职责权限等信息发生调整变化的，也应按照申请办理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罚没许可证常规年检：应当提交罚没许可证副本、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附件2）、罚没依据（附件3）、罚没财物审核表（附件4）、2023年度罚没收入明细表（附件5）及罚没票据（含其他财政票据）、2023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附件6）、2023年度上缴罚没资金回单复印件以及按法定程序对财物进行处理的相关手续。

四、办理标准和核查年检标准

（一）申请办理标准

1. 罚没许可证申请表填写完整无误。
2.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了罚没权限。
3. 相关材料齐全。

（二）常规年检标准

1. 罚没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2. 罚没财物是否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落实罚缴分离制度。
3. 罚没行为是否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
4. 罚没款项、罚没物资是否与罚没详单相符并登记造册。
5. 罚没财物是否有处罚案卷。
6. 罚没物资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五、操作步骤

（一）核查年检所涉及的法律方面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审核；罚没财物方面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审核。为方便工作，所有材料统一报至区司法局。

（二）经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罚没许可证或通过年检，于5月15日前在网站或报纸上进行公告。

（三）对不符合罚没许可证年检条件的，有关单位要书面说明情况，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视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二) 单位名称、罚没依据、职责权限发生调整变化的，应当填写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三) 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而实施行政处罚的，不予核发财政票据，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 有关材料请于4月5日前报送至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未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的单位。

电 话：5112181

邮 箱：qdqfzb@163.com

附件：1. 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2. 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3. 罚没依据

4. 罚没财物审核表

5. 2023年度罚没收入上缴财政明细表

6. 2023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

邢台市襄都区司法局

邢台市襄都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1

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电 话	
承办人		电 话	
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附件2

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电 话	
承办人		电 话	
罚没许可证 正、副本号码	正 本		核发 日期
	副 本		
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附件3

罚没依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类别	名称	制定机关	颁布时间	罚没处（科）室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注：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附件 4

罚没财物审核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电 话	
罚没处 (科、股)室			
2023 年度罚没情况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罚款金额 (元)	1.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总额		
	其中 (1.1)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总额		
	(1.2)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总额		
	2. 2023 年度上缴财政的罚没收入总额 (应与附件 5 的上缴财政合计数一致)		
	其中 (2.1) 上缴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的总额		
	(2.2) 上缴以前年度处罚决定书的总额		
	3. 截止 2023 年底收到历年被处罚人罚款后未上缴财政金额		

	4. 截止 2023 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的总额（应与附件 6 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合计数一致）		
	其中（4.1）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的罚款总额（应与 1.2 数一致）		
	（4.2）以前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的罚款总额		
罚款汇缴户 （基本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详细地址		
重大处罚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标准（元）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案件数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总额（元）		
	吊销许可证（数量、名称）		
	吊销营业执照（数量、名称）		
罚没物资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处理方式		
财政票据及物资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 (项)	金额（元）	备注
违规情况			
（一）罚没收入项目和标准			
1. 违规设立罚没项目			
2. 违规提高罚没标准			

(二) 财政票据管理			
1. 未按规定领取《财政票据购领证》			
2. 未按规定设专人管理、未设票据台账			
3. 串用财政票据			
4. 未按规定领取罚没专用票据			
5. 未按规定使用罚没专用票据			
6. 未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			
7. 丢失毁损票据未及时登报作废			
8. 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9. 其他			
(三) 罚没收入资金管理			
1. 未按规定纳入单位统一财物管理			
2. 未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汇缴专户			
(1) 应缴未缴国库			
(2) 应缴未缴财政汇缴专户			
3. 其他			
(四) 罚没物资管理			
1. 罚没物资暂扣			
2. 罚没物资移交			
3. 罚没物资变现金			
4. 罚没物资退还			
5. 其他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手机：

填表说明：1. 表格内容必须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内容不够用，可增设相同内容附表。

2. 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附件5

2023年度罚没收入上缴财政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案卷编号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 日期 (年 月 日)	被处罚 单位 名称	罚款 金额 (元)	处罚决定书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逾期 缴纳罚款 滞纳金 (元)	缴款书 日期	缴款书 票号	上缴 财政 金额 (元)	年底 未上缴 金额 (元)	没收 物资 名称	没收 物资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2														
3														
...														
合计														

填表人： 手机：

注：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附件6

2023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案卷编号	处罚文书日期 (年月日)	被处罚单位名称	处罚文书罚款金额 (元)	未缴纳罚款金额 (元)	未缴纳原因	是否催缴	已采取何种措施	相关措施文书号	备注
1										
2										
3										
...										
合计										

填表人： 手机：

注：请将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区司法局。

